102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 代號:31780 全一張 (正面)

類 科: 財稅行政科 目: 稅務法規

考試時間:2小時 座號:

※注意:可以使用電子計算器。

甲、申論題部分: (50分)

○ 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申論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請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

- 一、王強於 102 年 5 月將座落於高雄市供自住使用之房地一處贈與其子王思明,該房地產的土地面積 200 平方公尺(1 公畝=100 平方公尺),申報移轉時每平方公尺公告土地現值為\$160,000,房屋評定標準價格\$1,000,000,含土地及房屋的總市價為\$45,000,000,該房地產係王強於 10 年前取得,當時每平方公尺公告土地現值為\$60,000,房屋評定標準價格\$1,100,000,當時房屋及土地的總市價為\$25,000,000,王強購得土地後支付工程受益費\$200,000,改良土地費用\$300,000,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為 120,試問對此贈與行為王家需負擔那些相關租稅?納稅義務人各為何?若所有租稅均由納稅義務人繳納,則應納稅額各為多少?(25分)
- 二、何謂行為罰?何謂漏稅罰?某營利事業銷售貨物卻不依法開立發票,企圖逃漏稅捐,該 營利事業可能會遭受那些懲罰?試請根據相關稅法的規定說明之。(25分)

乙、測驗題部分: (50分)

代號:8301

- 一)本測驗試題為單一選擇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
- □共25題,每題2分,須用2B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於本試題或申論試卷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1 司法院釋字第 694 號解釋,宣告有關民國 90 年 1 月 3 日修正公布之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以扶養其他 親屬或家屬須「未滿 20 歲或年滿 60 歲」始得減除免稅額之規定,為減除免稅額之限制要件部分,違憲。其主要違憲 理由係違反下列何者?

(A)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

(B)行政程序法第 8 條誠實信用原則

(C)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

(D)憲法第19條租稅法律主義

2 司法院釋字第696號解釋,宣告有關夫妻「非薪資所得」強制合併計算,較之單獨計算稅額,增加其稅負部分,違憲。 其主要違憲理由係違反下列何者?

(A)行政程序法第 8 條誠實信用原則

(B)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

(C)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

(D)憲法第 19 條租稅法律主義

3 司法院釋字第706號解釋,宣告有關財政部77年發布之修正營業稅法實施注意事項(100年8月11日廢止)第3點第4項第6款規定及財政部85年10月30日台財稅第851921699號函,關於法院之拍賣或變賣貨物,應於稽徵機關徵得營業稅款後,買受人依稽徵機關所填發之營業稅繳款書第三聯(扣抵聯),始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之規定,違憲。其主要違憲理由係違反下列何者?

(A)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

(B)憲法第19條租稅法律主義

(C)行政程序法第8條誠實信用原則

(D)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

4 下列何者免徵土地增值稅?

(A)作農業使用之土地,移轉與自然人時

(B)土地爲信託財產,委託人與受託人間移轉土地所有權

(C)因繼承而移轉之土地 (D)贈與未成年人子女之土地

5 甲公司進口一輛汽車(排氣量 3500 CC) 未含關稅之價格爲 400 萬元,進口關稅稅率爲 17.5%,貨物稅稅率爲 30%, 其進口時應由海關代徵之營業稅多少元?

(A)20 萬元

(B)23.5 萬元

(C)26 萬元

(D)30.55 萬元

6 符合地價稅優惠稅率之土地,如何適用優惠稅率?

(A)由主管稽徵機關依職權核定

(B)由主管稽徵機關於土地所有權人繳納後退還差額

(C)由土地所有權人於每年開徵前依法提出申請

(D)由土地所有權人自行自地價稅單中扣除

7 王五於民國 101 年 3 月 5 日出售自用住宅土地移轉現值為 600 萬元,已繳納土地增值稅 60 萬元。另於 102 年 3 月 6 日購買 A 屋之自用住宅土地現值為 580 萬元。試問王五可申請退還已繳納之土地增值稅款為多少?

(A)可退還 40 萬元

(B)可退還 60 萬元

〒丽廷遠し縅州た_ (C)可退還 20 萬元

(D)不可退還

8 張三有一棟合法三樓之透天厝,因面臨馬路,其中僅一樓供作店面使用,又於三樓樓頂加蓋一樓違章建築,有關其房屋稅之課徵,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一樓之房屋稅率爲 3%

(B)四樓之違章建築不用課徵房屋稅

(C)二~四樓之房屋稅率為 1.2%

(D)一樓非住家用之課稅面積最低不得少於全部面積六分之一

(請接背面)

代號:31780

全一張 (背面)

科:財稅行政 類 目: 稅務法規 科

張三於民國 102 年 3 月 4 日收受財政部國稅局核定應補繳綜合所得稅 10 萬元之核定通知書及繳款書,其繳款書上之 限繳日期爲 102 年 3 月 16 日至 3 月 25 日,張三因不服財政部國稅局之核定欲提出復查申請,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應於 4 月 24 日前以言詞提出復查申請

(B)應於 4 月 24 日前以書面提出復查申請

(C)應於4月3日前以書面提出復香申請

(D)應於 4 月 24 日前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訴訟

甲公司無進貨事實,卻於102年3-4月間向虛設行號之乙公司取具進項憑證300萬元扣抵銷項稅額、虛列成本與費用, 並於 103 年 5 月 20 日如期申報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試問甲公司 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核課期間應爲幾年? (A)自申報日起算7年

(B)自申報日起算5年

(C)自規定申報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7年

(D)自規定申報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5年

音樂演奏之娛樂稅由何人負擔?

(A)演奏場所之所有人

(B)演奏會之舉辦人

(C)購票欣賞演奏者

(D)音樂演奏者

李四於民國 98 年 1 月 2 日死亡,漏報遺產稅額 300 萬元 (適用稅率 50%),被裁處 1.5 倍罰鍰,目前仍在行政救濟 程序中。民國 98 年 1 月 23 日遺產稅率調降爲 10%,裁罰倍數亦調整爲 1 倍。試問有關李四之案件,下列敘述何者正

(A)遺產稅率改爲適用 10%重新計算漏報之遺產稅,裁罰倍數改爲 1 倍

- (B)遺產稅率仍適用 50%計算漏報之遺產稅,裁罰倍數仍爲 1.5 倍
- (C)遺產稅率改爲適用 10% 重新計算漏報之遺產稅,裁罰倍數仍爲 1.5 倍
- (D)遺產稅率仍適用 50%計算漏報之遺產稅,裁罰倍數改爲 1 倍
- 依所得稅法規定,稽徵機關收到營利事業所得稅納稅義務人結算申報書後,如何核定所得額?
 - (A) 申報額在該業所得額標準以上者,即必須依原申報額核定
 - (B)申報額在該業所得額標準以下者,以該業所得額標準核定
 - (C)申報額在該業所得額標準以上,若經發現有申報異常者,仍得再個別調查後核定
 - (D)申報額在該業所得額標準以下者,須涉有匿報或漏報所得額情事,始得再個別調查核定
- 稅捐稽徵人員對下列何者應絕對保守納稅義務人課稅資料之秘密?

(A)納稅義務人之繼承人

(B)依法從事調查稅務案件之機關

(D)立法機關

(C)監察機關

現行稅捐稽徵法對於溢繳稅款之退稅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必須在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始得提出申請

- (B)納稅義務人得不提起行政救濟直接向稅捐稽徵機關提出申請
- (C)納稅義務人計算錯誤溢繳者,得申請退還之稅款不以5年內溢繳者爲限
- (D)溢繳稅款之退還按月加計利息一倂退還

依據司法院釋字第 663 號解釋,稅捐稽徵法有關送達規定之意旨,自解釋公布日起屆滿二年後,納稅義務人爲全體公 同共有人時,僅向其中一人送達繳款書,其效力爲何?

(A)對所有公同共有人均不生送達效力

(B)僅對受送達人生送達之效力

(C)對全體公同共有人均生送達之效力

(D)未受送達人若無異議亦生送達之效力

抵押權優先下列何項稅捐之徵收? 17

(C)所得稅

(D)合夥組織

(D)十地增值稅

下列營利事業或團體中,何者自87年度起應設置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B)地價稅

(A)依法得分配盈餘之團體 (C)獨資組織

18

19

(B)符合規定之公益慈善團體

營業人銷售零稅率貨物而溢付之營業稅應如何處理?

(A) 由營業人留抵應納營業稅

(B) 由營業人轉嫁給後手承受

(C)由主管稽徵機關查明後退還

(D)由主管稽徵機關查明後扣抵下期營業稅

20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下列何者之進項稅額得扣抵銷項稅額?

(A)慰勞軍隊但非供本業使用之貨物或勞務

(B)酬勞員工個人之貨物或勞務

(D) 自用乘人小客車

(C)交際應酬用之貨物或勞務 贈與人贈與後死亡,尚未發單核課之贈與稅應如何處理? 21

(A) 免予徵收贈與稅 (B)以贈與人爲納稅義務人

(C)以受贈人爲納稅義務人

(D)以繼承人爲納稅義務人

有關公有土地徵收地價稅問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所有公有土地均免徵收地價稅

(B)國民住宅用地按基本稅率徵收地價稅

(D)公有土地供公共使用者, 免徵地價稅

(C)公有土地按自用住宅優惠稅率計徵地價稅 張三於民國 102 年 4 月 1 日出售甲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公司)之股票,以每股面額 10 元出售 100,000 股予李四,甲股份有限公司當時每股淨值爲 30 元,試問對張三與李四交易行爲之課稅,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張三與李四買賣之股票,應以成交價額 100 萬元課徵證券交易稅

- (B)應計算之贈與金額爲 200 萬元
- (C)張三與李四並非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其股權淨值與面額差額部分,不受以贈與論之推定
- (D)應計算之贈與稅率爲 10%
- 下列何人爲土地增值稅之納稅義務人?

(A)土地因買賣而移轉者,出賣人

(B)土地因買賣而移轉者,買受人

(D)十地設定典權者,承典人

(C) 土地因贈與而移轉者,贈與人 張三與李四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20 日訂定土地買賣契約,約定以契約日之土地公告現值 200 萬元爲移轉現值申報土地 增值稅。該筆土地之公告現值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調漲爲 210 萬元,張三與李四於 102 年 1 月 21 日向稅捐機關申 報土地增值稅,試問該筆土地應以多少元計徵土地增值稅?

(A)200 萬元 (B)210 萬元 (C)205 萬元

(D)215 萬元